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　　高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清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另案裁定所載被告住所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被告之最後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
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